

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壹、名詞定義：

- 一、 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起，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止之時段。
- 二、 平時期間：係指除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 三、 風力依據：一港口以一信號台、二港口以 VTC 塔台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 四、 平均風力：指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貳、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 一、 平時期間：以一、二港口別各自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依港口別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

二、 颱風期間：

- (一) 一港口：平均風力 5 級以上未達 7 級，依下列基準之一者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1、 暫停進港：

(1) 船種：

A. 油輪、化學品船、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B. 其他船舶：下列各要件由船務公司就船舶現況自行審酌是否符合。

(a) 艙艙吃水任一達到 8 公尺以上；

(b) 總噸位 1 萬以上；

(c) 進港中之船速低於 9 節。

(2) 一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2 公尺以上；二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

(3) 引水人辦事處建議。

2、 暫停出港：船種：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二) 二港口：比照本管制基準之貳、一辦理。

三、 颱風期間：

平時原免用引水人引領之船舶，於符合進港條件時，得雇用引水人或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

四、 一港口暫停進出港，而二港口仍開放進出港時段，船長得申請改由二港口進出港。

- 五、一、二港口實施暫停進出港後，以平均風力降到 6 級風持續 1 小時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一港口波高降至低於 2 公尺；二港口波高降至低於 3 公尺時，再分別開放一、二港口由引水人出港領航進港，於引水人可安全登輪後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
- 六、引水人如發現實際海氣象(含風力、流速、能見度及浪高等)不佳，嚴重影響船舶操航，應立即透過無線電通報 VTS，必要時並由引水人辦事處建議暫停船舶進出港。
- 參、颱風期間及平時期間：能見度達下列情況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 一、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
- (一) 一港口：能見度低於 1 千公尺(即第一信號台至一港防波堤口距離或第一信號台至中信順榮廠船塢距離)。
- (二) 二港口：能見度低於 1 浬(1,852 公尺，即 VTC 塔台至二港防波堤口距離或 VTC 塔台至 79W 與 80W 交接處距離)。
- 二、總噸位小於 500 船舶：能見度低於 500 公尺。
- 三、能見度不佳，引水人辦事處建議船舶暫停進出港。
- 肆、其他特殊個案申請：(如軍艦、挖泥船、研究船或其他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海事案件等)，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
- 伍、以小琉球浮標或運研所波流儀測得港外浪高超過 2.5 公尺時，未滿總噸位 1 萬之錨泊船舶須駛離錨區，超過 3 公尺時錨區淨空。